

司法部办公厅

司办通〔2018〕17号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2017年度司法鉴定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有关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2017年度司法鉴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已经结束，现将评审情况及在评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7年8月，司法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2017年度司法鉴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部署开展年度司法鉴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司法部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共收到各省（区、市）司法厅（局）等单位委

托评审的 117 人的评审材料。在资格审查中，有 86 人符合申报条件，且送审材料符合要求，按规定进入评审程序；31 人不符合申报条件或送审材料不符合要求，没有进入评审程序。

2017 年 12 月 17 日，司法部 2017 年度司法鉴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会召开，26 名高评委委员出席会议。评委听取了学科组关于申报人员的情况介绍和推荐意见，经无记名投票表决，53 人通过评审。其中：晋升正高职称 11 人，转评正高职称 1 人，晋升副高职称 22 人，转评副高职称 19 人。

在评审工作中，发现以下问题需要引起高度重视。一是当前司法鉴定人队伍的整体业务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从 2017 年度评审情况看，各地、各单位委托评审 117 人，符合申报资格条件的为 86 人，最终通过高评委评审的人员为 53 人，符合资格条件的通过率仅为 61.63%，通过率偏低，其中主要原因是一些申报人员提供的鉴定文书质量明显不高。二是司法鉴定人队伍职业道德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评审中发现，个别申报评审人员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未通过评审的 33 人中，有 3 人送审文书涉嫌造假。这一方面反映出，有的呈报单位审核把关不严，责任心不强，对评审工作的严肃性认识不够；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司法鉴定人队伍建设亟待加强。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要把党的十九大关于人才工作的部署要求贯彻落实到司法鉴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全过程、各方面，严格把关，严格监

管，推动司法鉴定事业可持续发展。

一要严肃评审纪律，严格审核把关。省（区、市）司法厅（局）要严格按照司法鉴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条件，认真、负责地审核申报材料，把好业务、政治和职业道德“三关”，一关不过硬也不能申报。对于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的坚决“零容忍”，情节轻微的，记入司法鉴定人年度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直至撤销登记。

二要加强教育培训，依规诚信执业。要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作为加强司法鉴定人理论水平、专业技能、职业道德和诚信评价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要强化服务意识，加强鉴定人继续教育培训，持续提高司法鉴定人的专业技能、法律素养和职业道德水平。对于符合申报条件的，要积极鼓励申报，对于暂时不符合条件的，要加强指导、培训，帮助他们早日达到应有的专业水平和任职要求。

三要加强自身学习，提升能力水平。各司法鉴定机构的管理者和鉴定人要把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作为提升本机构鉴定能力的重要标志，作为提升个人执业能力的重要手段，认真对照申报条件，补短板，强弱项，弥补自身不足，积极主动参加培训交流，切实提高司法鉴定专业知识和实践能力。司法鉴定人对司法鉴定执业活动和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工作要怀有敬畏之心，自觉

维护行业良好形象，诚实守信申报，绝不弄虚作假，如实回答评审机构的询问，对于申报中出现的问题，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调查处理。

请各司法厅（局）以适当方式，将本通报精神传达到各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



抄送：部领导，办公厅、政治部、司鉴局，司鉴院。

司法部办公厅

2018年1月26日印发

